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香芸
　　邱冠綸
　　吳清萍
　　周素雲
　　高萍萍
　　陳紫妤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
上列當事人瓦斯配管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4,6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0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